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或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認股權證代號：1436)

執行董事：

韋振宇先生(主席)

李雲峰先生

王海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603-05室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1436)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持有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436)(「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68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各為「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屆滿。任何屆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就認股權證之屆滿而言，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安排：

1. 交易及上市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終止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2. 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a)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b)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交付相關行使款項。

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將認股權證登記在其名下之人士，如欲使認購事項生效，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b) 相關經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c) 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交付相關行使款項。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收到之認購表格及所有有關認股權證之其他相關文件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認股權證之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之日(「認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9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43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韋振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